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80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召开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议案：《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遵守会场纪律,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选择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入“弃权”。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会务等事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

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登记顺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

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律师代表参加对审议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7,370.00 万元投资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1.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952,97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47,017.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5,904.7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37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7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二) 募投项目及剩余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变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21,529.40 万元，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此后部分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3）、《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临 2024-004）、《皖

新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 2024-081)、《皖新传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 2026-005)。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资金 132,950.64 万元（含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累计收益）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进度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17,368.10	2,161.38	12.44%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11,882.80	2,546.54	21.43%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33,377.02	10,377.13	31.09%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58,901.48	6,924.70	11.76%
合 计	121,529.40	22,009.75	18.11%

本次变更拟使用 7,370.00 万元投资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后，公司剩余未明确投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5,580.64 万元(含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累计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期将继续以主营业务为核心，积极审慎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项目 名称	实施 主体	实施 地点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截止公告 日计划累 计投资金 额	已投 入金 额	是否已变更 募投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 资金 发行 名称	项目 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 地点	项目拟 投入总 金额	拟投入 募集资 金金额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2016 年非 公开 发行 股票	无	/	/	/	/	/	/	是	2016 年非 公开 发行 股票	校园阅 读共享 书屋建 设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 司安徽新华教 育图书发行有 限公司	安徽省 部分中 小学校 园内	7,370.00	7,37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原则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时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在合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取得了相应理财收益，该部分理财收益亦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结合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布局，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公司拟使用上述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7,370.00 万元投资新项目“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部分中小校园内
4. 项目建设内容：以校内空间为载体，结合各学校特色，在安徽省内打造 300 所兼具个性化、多元化与复合型特点的共享书屋，同步推进阅读平台研发与课程资源建设，实现“线下阅览+线上便捷服务”的双向融合，全面提升学校共享书屋的使用效能与服务质量，使其成为学校开展阅读教育的实践

基地，为全校师生提供高质量阅读服务。

(二) 项目投资计划

1.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37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95.69 万元，研发投入 1,100.00 万元，流动资金 74.31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6,195.69	84.07%
1.1	工程费用	5,694.00	77.26%
1.11	其中：建安工程费	1,800.00	24.42%
1.12	设备购置费	3,894.00	52.8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08	2.09%
1.3	预备费	347.61	4.72%
2	研发投入	1,100.00	14.93%
3	流动资金	74.31	1.01%
	合计	7,370.00	100.00%

2. 投资方式：本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 计划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在安徽省部分中小学建设校园共享书屋 300 所，分批次逐步推进；同时，同步推进阅读平台研发与课程资源建设等，并逐步完善。

4. 经济效益及回收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5 年（含建设期）。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契合政策导向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等关于推进书香社会建设、书香校园建设，以及《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等关于推进书香安徽建设的相关要求，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切合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方向，具备合规基础与政策支持。

2. 市场前景良好

在国家政策引导、校园发展建设与社会素养培育的多重要求下，阅读已成为中小学生学习成长成才的重要环节。现阶段传统校园阅读模式存在馆藏老旧、空间单一、数字化水平不足等问题，既难以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阅读学习与综合素养提升需求，也无法适配学校、教师及家长对于系统化阅读资源与课程、智慧阅读空间、特色阅读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诉求。项目聚焦校园阅读场景，拟通过数字化赋能、课程化落地、多元化服务，整合优质纸质读物、数字阅读内容与特色课程资源，构建“必读—泛读—活动—素养提升”阶梯式阅读培育体系，有效补齐传统校园阅读短板，丰富阅读形式与内容供给，优化校园阅读体验。项目落地场景成熟、市场空间可观，且公司具备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3. 贴合主业发展

本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与教育板块发展布局，有利于补强现有业务链条、完善产品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形成协同效应，同时积极履行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与高质

量发展。公司长期深耕文化教育主业，拥有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数字化运营能力与丰富的行业实操经验，具备完整的项目落地与运营保障能力。

4. 具备财务可行性

本项目资金投入合理，资金来源稳定；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财务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市场竞争与需求变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以及日常运营管理风险等。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公司将多措并举强化风险防控：一是搭建项目建设与运营组织架构，加强内部管控，持续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能；二是持续跟踪宏观形势、行业政策与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营销方案及定价策略；三是强化产品研发与系统运维能力，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保障阅读产品与服务稳定迭代；四是推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与运营模式，着力实现提质增效。通过多维度风险防控手段，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落地、有序运营。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审批、备案等手续。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安排。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请审议。